

開南大學 96 年度第一學期

空運管理在職專班 教學計劃表

課程編號	1	7	7	0	M	1	1	8	0		
班次	01	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必修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選修	授課教師： 田楚城 老師
開課系所：	空運管理 EMBA										老師 e-mail： rjtien@mail.knu.edu.tw
年級班別：	EMBA 2年 班										老師分機：
課程名稱(中文)										學分數	課程名稱(英文)
公法性質航空公約 <sup>國際</sup>										3	Public International Air Law
教學目標 與內容	逐條闡釋分析國際航空法法源之公法性質之航空公約，包括國際民用航空公約，航空器上犯罪及其他若干行為公約，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公約，制止危害民航安全之非法行為公約，制止於國際民用機場之非法暴力行為議定書										
實施方法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講解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作法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討論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演習法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問答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								
評量方式	期中報告 40% 期末報告 50% 平時成績 10% 其他_____ 成績□□%										
授課使用及 參考書籍	(請按作者、書名、版別、出版商、發行地、出版年份、起訖頁數順序填寫)。 自編教材										
科目簡介(含課程大綱及教學進度)：											
第一週至第四週:國際民用航空公約 第五週至第七週:航空器上犯罪及其他若干行為公約 第八週至第十週: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公約 第十一週:劫機犯罪 第十二週:引渡制度 第十三週至第十五週:制止危害民航安全之非法行為公約 第十六週、第十七週:透視恐怖主義 第十八週:制止於國際民用機場之非法暴行議定書											
說明：											
1. 授課教師於學期前填寫本表，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後，影印分送給教師所屬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，授課班級所屬系、所及教務處課務組；並於開始上課時，將本內容向學生說明。 2. 本表於 91.4.23 第四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。											

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：

授課教師：田楚城

空運系尹相隆(乙)

